**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**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3号

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已经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5次委务会议，2023年9月11日司法部2023年第3次部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1：[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02001_01.pdf)

附件2：[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修订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02001_02.pdf)

中国证监会主席：易会满

司法部部长：贺荣

2023年10月26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src.gov.cn/csrc/c101953/c7439658/content.shtml>